

## 書籍勘誤

### 刑法（含概要）（T5A22）（109.12.18 十版）

#### P.256

原註⑱優生保健法第9條之法規條文更新如下：

- I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 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  - 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  - 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  - 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  - 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- II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I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，訂定標準公告之。